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與乙為父子，乙將其所有之名畫與古董花瓶託甲保管。甲擅自以乙之名義將該名畫出賣予不知情之丙，尚未交付前甲死亡。乙為甲唯一之繼承人。丙得否主張甲之代理行為因乙之繼承而成為有效？（10 分）丙對乙有何權利得以主張？（10 分）若甲係以自己之名義將該花瓶賣給不知情之丁，並交付之。其後甲死亡，丁得否主張甲之處分行為因乙之繼承而成為有效？（20 分）
- 二、甲中年喪妻，有子女丙、丁二人，均已成年。其後，甲、乙結婚。甲死亡時，留有 A 屋、B 地、C 地。乙、丙、丁協議分割，乙得 A 屋，丙得 B 地，丁得 C 地，但該協議未以書面為之。於辦理登記前，乙反悔，可否請求重行分割或裁判分割？若分割協議後，並未辦理登記，15 年後，乙拒絕協同辦理登記，丙、丁可否請求法院裁判分割？（30 分）
- 三、甲女未婚生一子 A，乙、丙為兄弟，乙已喪妻，有一女 B，丙已喪妻，有一女 C。乙經法院認可，收養 A 為養子。A 於 19 歲時，得甲之同意與乙訂立終止收養之書面契約後，立即至戶政機關辦妥終止收養登記。2 年後，A 得甲之同意與丙訂立收養契約，並經法院認可。某日，乙、丙同行出遊，因事故而同時死亡。試問：乙、丙之遺產應由何人繼承？（30 分）